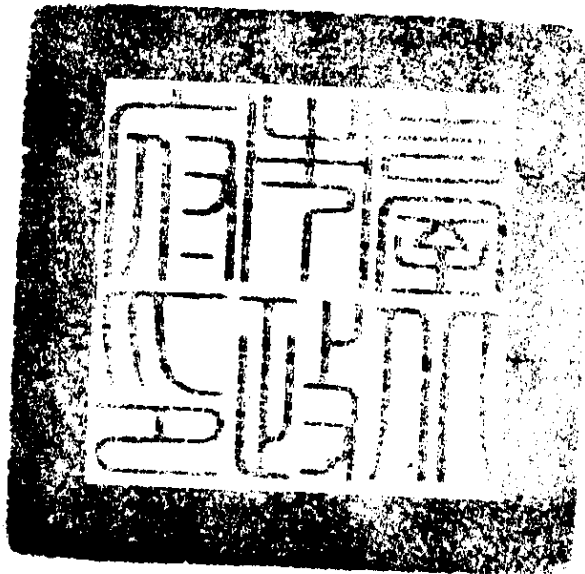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231272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70、670-2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2年4月10日府地籍字第102310121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39、40標號旨揭土地，因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2年7月23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大安區公所、大安區黎和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taipei.gov.tw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郝龍斌

地政局兼代局長 黃榮峰 決行